

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年电站经营权转让拍卖公告

甘嘉拍字[2026]07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张掖市甘州区万汇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对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年电站经营权依法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介绍：

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水电开发及运行管理，隶属张掖市甘州区万汇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发电生产、售电经营及与发电直接关联的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不含大坝安全、防汛调度等公益性职责。

本次经营权转让拍卖范围为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的石庙一级水电站、石庙二级水电站、石庙三级水电站、酥油口水电站（酥油口一级、二级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1950kW，近 5 年平均发电量达 4000 万 kW·h。

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主要有：1、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位于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的五个水力发电站院内，主要有发电厂房、管理房、库房等；构筑物主要有引水渠、水电站压力前池、尾水渠、压力管道、变电站、道路、输电线路、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及其他设备资产，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升压站、控制箱、调速器、空压机、储气罐、桥式起重机、柴油发电机、励磁机、压力钢管、闸门、启闭机、栏杆等，设备运行良好。车辆主要是管理用轿车、接送工人上班下客车、拉运货物的皮卡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保险柜、办公家具等设备；2、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张掖市甘州区二坝湖国家水利风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二坝湖国家水利风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新增项目、二坝水库湖心岛整治项目。3、土地使用权。电站所用六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67138.62 平方米，分别坐落于甘州区小满镇中华村一社、甘州区长安乡上头闸村、电盈干渠石庙电站东南侧约 70 米、甘州区安阳乡苗家堡村。

资产范围：以北京信通方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通方恒评报字[2026]第 020202 号）列明

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限。

重点提示：1. 酥油口水电站目前在委托经营中，合同期限3年，自2026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止；酥油口管理房（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599平米），由酥油口水电站与安阳乡水管所共用。2、二坝湖国家水利风景区目前在租赁经营中，期限自2026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止，水利风景区不包括水库及水库资产。

二、经营权期限：30年。

三、参考价：1亿5仟万元。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各标的所在地。

五、拍卖时间：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六、拍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七、竞买人范围及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及资金支付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具备水电相关资质或发电类电力许可证，拥有电

站运维实绩，或具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四）须书面承诺：

1、全面履行防汛、生态流量、安全生产等法定义务；

2、接受水行政、电力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督检查；

3、原电站职工安置实行双向选择，一经聘用，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执行，工资、福利、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低于聘用前，且不得随意变相调岗或减薪、不得增加劳动时间和强度。未聘用的，由出让方另行分流安置。

八、资格审查、报名材料提交：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力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竞买协议、现场勘察书；

（4）信用报告及承诺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九、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日前2日（北京时间17时止）。

2、报名地点：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新用户需要完成注册），进入“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拍卖文件》，签章、附入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后扫描上传，并线下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二份，经我公司审核后确认。

十、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

截止时间至拍卖日2日前（须在北京时间17时前到达银行账户）。

拍卖成交，在签订《电站经营权出让合同》、交清拍卖款项后无息原路径退还；未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径退还；买受人违约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并用于弥补再行拍卖的差额及相关费用。

十一、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663307060930700010

十二、联系方式

（一）张掖市甘州区万汇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昌隆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海清 0936-8686308 / 杜海年

18793650802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人民公园综合楼3号B座

（二）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峰 13993615011、 0936-8839500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广大厦901室

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